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2.04 法律字第 101031104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04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、19、20 條規定參照，如獨資商號資料能間接識別特定個人，縱使提供查詢時不顯示該商號所屬自然人用戶姓名，仍有該法適用，又非公務機關於蒐集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內，得於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，如逾越特定目的範圍時，應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

主 旨：有關提供民眾利用「網路查號台」查詢「獨資商號」與「自然人用戶」之電話號碼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公司 101 年 1 月 19 日信法二字第 1010000005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……、聯絡方式、……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。」是以，獨資商號資料如能間接識別特定個人，縱使提供查詢時不顯示該商號所屬自然人用戶之姓名，仍屬本法所稱個人資料而有本法之適用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。……五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……」、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……六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……」。準此，非公務機關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內，得於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；如逾越特定目的範圍時，則應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（如法律明文規定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），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四、未按本件所涉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、主管機關核准貴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所稱之「查號台」是否包含「網路查號台」？因屬電信法規解釋事項，建議先洽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意見。如上開管理規則、服務契約規定之「查號台」已包含

「網路查號台」，則貴公司與當事人（獨資商號負責人或自然人）間如訂有契約，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基於「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（代號 133）」（例如刊登該用戶電信號碼資料提供查號台查號服務）之特定目的而蒐集其個人資料，則於該特定目的內之「必要」範圍內利用（即提供民眾查號使用），即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。惟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（本法第 5 條規定參照）。

正 本：○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